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曾雋凱 (原姓名曾志傑)

代理人(法 辛佩羿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徐嘉卿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代 理 人 黃啟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代 理 人 唐曉雯、李咨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代 理 人 李君洋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9 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5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
07 6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於115年2月3日提出如附件
08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
09 同）10,544元，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10日給付，還款期
10 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759,168元，清償成數為
11 12.8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
12 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3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000-0000車輛一輛（西元2009年出
14 廠）及車牌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一台（西元2011年出
15 廠），債務人自行陳報估價現值分別為20,000元、4,000
16 元，名下並無已債務人為要保人投保之有效保險，故本
17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18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債務人最近兩
19 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行照及估價單各二份、人壽
20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1 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等
22 附卷可查。又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聲請更生前置調
23 解，調解不成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
24 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而依債務人111、112、113
25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均為0元，
26 另依債務人自行陳報前二年收入為720,000元，收入扣
27 除支出之餘額為310,176元，均堪採信，故債務人前兩
28 年可處分所得之總額，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
29 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已低與債務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
30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
31 方案尚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

01 得認可之情形。□

02 (二)債務人陳報現仍為油漆工，日薪1,500元，並陳報第三
03 人錦龍工程行出具之薪資袋為證，勘信為真實，且願以
04 本院114年度消債更自第46號裁定審認之每月30,000元
05 為更生方案旅行期間之收入，已有清償誠意，故更生方
06 案履行期間每月所得得以所陳報之30,000元列計。

07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
08 元，等於行政院內政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
09 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已屬節省開支之人，
10 且整體更生方案均具有節省開支盡力清償之誠意，均准
11 予列計。

12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
13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4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
16 盡力清償。既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759,16
17 8元已高於上開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30000 \times 00$
18 $- 00000 \times 72 + 24000) \times 0.9 = 759154$ 】，則其立法意旨已指
19 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
20 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
21 費之行為、扶養事實是否申報扶養免稅額等，皆非審核更
22 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
23 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24 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
25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
26 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